附件1

**绥宁县李熙桥镇苏洲村村民委员会水渠改造以及农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踏勘现场确认表**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绥宁县李熙桥镇苏洲村村民委员会水渠改造以及农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无任何异议。

特此确认。

绥宁县李熙桥镇苏洲村村民委员会（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绥宁县李熙桥镇苏洲村村民委员会水渠改造以及农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劳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预估） | 结算规则 | 备注 |
| 1 | 水渠修建 | 场地平整、清理下承面并湿润、模板安装和拆卸、混凝土配运、拌合、运输、浇筑、摊铺、振捣、抹平、设置伸缩缝、养护、设备材料倒运、回填恢复场地等 | m | 2275 | 以设计为依据计算 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结算。 |  |
| 2 | PVC引水管安装 | 场地平整、安装、规划线路等 | m | 400 | 以设计为依据计算 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结算。 |  |
| 3 | 水轮泵 | 安装、调试 | 个 | 1 | 以设计为依据计算 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结算。 |  |
| 4 | 蓄水（引水）池修建 | 场地平整、开挖、模板安装、混凝土配运、拌合、运输、浇筑、养护、振捣、抹平、设备材料倒运、清理回填恢复场地等 | 个 | 1 | 以设计为依据计算 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结算。 |  |
| 5 | 混凝土杆φ190-10 | 安装 | 根 | 5 | 以设计为依据计算 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结算。 |  |
| 6 | 导线架设JKLYJ-1-70 |  | m | 1000 | 以设计为依据计算 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结算。 |  |
| 7 | 低压直线横担组装（190-10） |  | 组 | 3 | 以设计为依据计算 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结算。 |  |
| 8 | 低压耐张横担组装（190-10） |  | 组 | 5 | 以设计为依据计算 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结算。 |  |
| 9 | 拉线制作 |  | 根 | 5 | 以设计为依据计算 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结算。 |  |
| 10 | 设备安装、材料更换、成品调试 |  |  | 1 | 以设计为依据计算 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结算。 |  |
| 11 | 接电牌 | 制作以及安装 | 个 | 3 | 以设计为依据计算 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结算。 |  |
| 合计 |  |  |  |  |  |  |

附件3

**绥宁县李熙桥镇苏洲村村民委员会水渠改造以及农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预估） | 最高限价单价（含9%税，元） | 最高限价金额（含9%税，元） | 含税报价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报价金额（元） | 备注 |
| 1 | 水渠修建 | m | 2275 | 130.00 | 295750.00 |  |  |  |  |
| 2 | PVC引水管安装 | m | 400 | 62.50 | 25000.00 |  |  |  |  |
| 3 | 水轮泵 | 个 | 1 | 11590.00 | 11950.00 |  |  |  |  |
| 4 | 蓄水（引水）池修建 | 个 | 1 | 30000.00 | 30000.00 |  |  |  |  |
| 5 | 混凝土杆φ190-10 | 根 | 5 | 2590.00 | 12950.00 |  |  |  |  |
| 6 | 导线架设JKLYJ-1-70 | m | 1000 | 9.00 | 9000.00 |  |  |  |  |
| 7 | 低压直线横担组装（190-10） | 组 | 3 | 220.00 | 660.00 |  |  |  |  |
| 8 | 低压耐张横担组装（190-10） | 组 | 5 | 650.00 | 3250.00 |  |  |  |  |
| 9 | 拉线制作 | 根 | 5 | 1320.00 | 6600.00 |  |  |  |  |
| 10 | 设备安装、材料更换、成品调试 |  | 1 | 12200.00 | 12200.00 |  |  |  |  |
| 11 | 接电牌 | 个 | 3 | 1000.00 | 3000.00 |  |  |  |  |
| 合计 |  |  |  |  | 410000 |  |  |  |  |

是否加班或赶工，应服从采购人安排，采购人不另增补加班或赶工费。

1、报价表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设施、材料、劳务等所需所有费用（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上述工程范围及内容中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用、辅助材料费用、机械费用、劳务费用、小型机具设备费用、维护费用、质检（自检）、安全、环保措施、文明施工、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含工伤险和意外伤害险及国家政策规定必须为员工缴纳保险等费用；交通维护、交通组织设施费等其他交通相关费用、甲方要求标准化施工的费用、统一着装、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险；税费（包括承接本工程按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规定应负担的所有税费）、利润、缺陷修复、临时设施与临时工程、人员、设备进退场、劳保福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响应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面）彩色复印件

身份证（反背面）彩色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电子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5

 （填写专项施工项目全称）**工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注册地址：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乙方：

注册地址 : 邮编：

通讯地址 :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代码15 位；若完成“ 三证合一 ”登记，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为保质保量保安全如期完成 工程的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与 绥宁县李熙桥镇苏洲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的合同和甲方管理制度之约定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经通过公开招标向乙方承租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情况**

 **1.1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专业及等级：

发证机关：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3信用评价记录：**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施工项目名称： ；

 2.2工程地点： ；

2.3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的工作内容，都属于施工范围内。

2.4工程数量： （具体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

附件3《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施工工程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调整通知应陈述理由，但无需附送证明调整理由合理性的证据。调整通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送达，自送达之时起生效。

  **第三条 施工工作期限**

 3.1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

 3.2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3.3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

 3.4甲方编制的施工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的工期和进度安排乙方应严格履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确保甲方总工期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3.5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政府单位及上级单位的要求对本合同工期和进度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3.6因政府单位、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另外单独制作补偿标准条款）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或履约负责人**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乙方若需更换履约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5.2合同单价：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

5.2.1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施工组织设计发生重大调整、施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承包的经济内容重大变化，主要材料价格大幅变化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5.2.2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及施工成品、半成品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5.3对合同外的工程和因设计变更而变化的工程，其单价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5.3.1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单价进行约定；

5.3.2《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序的单价。如果工序相同但使用的材料不同，则只调整单价中材料占比部分的价格；

5.3.3《工程量清单》中类似工序的单价。如果工序类似但使用的材料不同，则只调整单价中材料占比部分的价格；

5.3.4本标段其他施工人相同工序的单价；

**第六条 计量**

6.1甲方按批次或按月组织核实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及安全、质量等情况后验工计量。填写验工计量单后，由乙方履约负责人先签字确认，再由甲方项目部相关部门按内部工作流程逐级签认、审核，经甲方授权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并以此作为确认双方结算的唯一依据。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均不具有结算的效力。

6.2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加或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实际实施的工程数量，甲方不予验工计量。

6.3合同外工程、隐蔽工程和零星工程在实施后，乙方应在当月向甲方书面申报验工，当月未书面申报验工的，甲方不再予以验工计量。

6.4如果验工计量单据中的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如果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工程细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果双方没有签订补充协议而验工计量单据中列明了该工程细目的单价，则视为双方在该期对工程细目单价进行了确定，该验工计量单据具有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效力，结算时以验工计量单据为准。

6.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计算书，或提交的工程量计算书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支付、结算和清算**

7.1本合同无预付款。

7.2甲方在完成对乙方验工计量程序后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中期验工计量款。在支付验工计量款时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甲方有偿提供的材料和机械机具使用费、违约金、代缴代付款、代缴税费及其它应扣款项。

7.3 甲方扣除7.2条所述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后，按中期验工计量款的 %支付，剩余 % 作为结算预留款。结算预留款最迟不得晚于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无息支付。

7.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甲方可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且免甲方贴息费。

7.5全部施工内容实施完毕后，双方应及时进行清算，办理末次结算并签订封账协议。

7.6甲方在支付清算款前可要求乙方提供能证明其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证据。乙方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甲方可延迟支付清算款。

7.7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清算款最迟不得晚于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支付。迟于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支付的，甲方应就拖欠款项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不迟于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支付的，不计利息。

7.8 乙方应每月及时提供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单，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银行账号等信息。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履约负责人签字确认。

7.9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甲方有权按挪用款项的30%收取违约金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并配合办理相应手续。

7.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第八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8.1本合同保证金分签约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8.2签约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 年 月 日前现金或转账（或保函）向甲方交纳，金额为 万元。签约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工程经本项目政府单位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返还。

8.3.1质量保证金由甲方在计量支付时按计量款的 %扣留。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

8.3.12 乙方可以提交同等金额同等质保期限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在收到保函的7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8.4履约保证金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质量、安全和劳务工工资支付等），并可直接冲抵返修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8.5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金及发票**

9.1乙方应按合同和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费。

9.2乙方负责交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3乙方负责交纳的税费法律规定须代扣代缴的由甲方代扣代缴。

9.4.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15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没按要求提交发票，甲方可不予以支付。

9.5.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乙方自费材料

10.1乙方自费材料，其材料价款已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材料价款由乙方承担。

10.2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全部费用。

10.3依据本合同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10.4乙方必须设专职材料人员负责材料的计划、供应、点收、检测、使用等工作。

10.5乙方自购，构成永久性工程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属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无权调出施工现场。如未经允许调出施工现场，甲方将按调出材料价值2倍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0.6火工品由持有爆破证的人员根据每次爆破用量到甲方指定的炸药库办理领取、使用和退库手续。

10.7 施工场地内材料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一条 机械设备供应**

11.1乙方自备机械和机具

11.1.1乙方承诺按甲方施工组织计划的要求组织所需的机械和机具进场，主要机械和机具见本合同附件5-2，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5-2所列机械和机具的相关所有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11.1.2乙方自备机械和机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特种设备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11.1.3如乙方有需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在甲方有条件提供的情况下，有偿提供零星租赁配合，乙方应及时签认使用台班或使用时长，甲方按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扣除。

11.1.4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当乙方设备和机具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符合要求的机械和机具转归乙方使用，相关采购、租赁、运输、安装、使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1.1.5为保证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生产需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机械和机具到甲方其他工点配合施工，由甲方和实际适用单位签认使用台班或时长，甲方按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给予计价。

11.1.6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滞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临时设施**

12.1甲方架设主干电力线至施组方案确定的二级配电箱位置，从二级配电箱到施工点的电力线路及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临电施工必须按甲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电价按附件4-3，甲方以电表数计算用电量，结算时扣除电费。变压器未安装前或因地方电力供应不足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由乙方自行发电，否则，未经甲方同意视为自发电费用已在《工程量清单》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12.2生产生活用水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在《工程量清单》中考虑，不另行计价；如需使用甲方供水，甲方按乙方实际用量和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扣除。

12.3施工主干便道由甲方负责修建（除非本合同第二条施工范围和《工程量清单》明示由乙方负责），各工点的引入便道由乙方自行修建。施工期间便道养护由乙方负责。引入便道、施工场地内道路修建、养护和维修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不另行计价。

12.4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2.5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6其它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生活住房、料库、工棚等）的临时用地和建设（提示：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填写）由乙方负责，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不另计价。

12.7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将临时设施及生活垃圾清理出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第十三条** 试验检测由 方负责，费用由 承担。

 **第十四条 质量要求**

14.1工程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2）

14.2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14.3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政府单位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4.5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14.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分部、分项、检验批、单位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14.7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8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月，保修期为 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5.1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各类安全检查。

15.2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采取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配合政府部门和甲方采取措施，并接受事故调查处理。

15.3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该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款中扣除。

15.4乙方应根据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证上岗，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特殊工种要经过国家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操作证并实习三个月后方能上岗操作。

15.5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国家、行业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5.6在施工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若乙方违规、违章操作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15.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使用管理工作。在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5.8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配置除尘、污水处理、降噪等环保设施，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环保问题，又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该问题引发甲方停工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5.9乙方自行承担政府部门按规定收取的一切费用。

15.10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15.11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劳务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1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需向事故受害方进行赔偿时，甲方可在无利害关系第三方的参与和见证下，代乙方履行赔偿义务，与受害方达成赔偿协议；甲方与受害方达成的赔偿协议对乙方有约束力，甲方代为支付的所有赔偿费用在乙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6.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各项工作，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政府单位、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6.2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教育。

16.3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工作，编制总体性施工组织计划，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6.4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16.5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6.6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6.7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6.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16.9有权根据政府单位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16.11有权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

16.10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6.11按合同约定对乙方验工计量、拨付款项。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7.1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

17.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施工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17.3自觉接受甲方/政府单位/监理的监督和检查，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7.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和工程实体。

17.5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竣）工验收。

17.6与雇佣的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按时支付相关劳动报酬和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17.7建立健全现场人员名册并实时更新。执行管理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制度，详细记录现场作业人员出勤情况。

17.8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17.9 遵照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17.10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自行解决施工内容中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耕工作。

17.11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标识标牌的安装和维护，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7.12在本项工程中，政府单位、监理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政府单位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政府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单位对甲方的罚款以及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

17.13不得将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7.14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冠以甲方番号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

17.15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17.1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7.17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7.18不因任何事由围攻甲方法人机关和项目部、政府单位，不因任何事由堵路、霸占施工场所、威胁甲方人员人身安全。

17.19乙方服从甲方根据政府单位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乙方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

17.20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劳务工）工资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

18.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2因地质或设计原因确需对设计进行变更时，由乙方配合提供基础资料，甲方按照变更设计程序报相关单位批复。

18.3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单位变更设计对乙方技术交底，乙方必须认真执行。

18.4设计变更后乙方按变更后的技术交底组织施工

18.5设计变更后的实际完成数量由双方在验工计量单据中确认。

18.6乙方不得接收或执行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施工工程变更的指令。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

19.1施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9.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通知政府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政府单位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9.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9.4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施工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第二十条 完工结算及移交**

20.1施工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施工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0.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施工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0.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完工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一条 质量保修**

21.1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施工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21.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二十二条 保险**

 22.1乙方应当为其员工（包括劳务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如有关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保险费在结算时甲方予以扣除。

22.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2.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3.1 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政府单位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23.2 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24.1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24.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价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4.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4.1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工期和进度约定（含调整施工组织计划后有关工期和进度内容），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赶工期多发生的一切费用。

24.4.2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修复和被政府单位罚款费用。

24.4.3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撤离施工场地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4.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要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4.5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政府单位、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金50000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4.4.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甲方有权接管工地，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4.7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如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4.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含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按照所造成损失的1.5倍赔偿对方；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对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24.6本合同具有独立性，双方承诺妥善处理各自对外关系（含债权债务关系）。 乙方保证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不因乙方的原因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每发生一起乙方需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按照所造成损失的1.5倍赔偿甲方；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24.7本合同其它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其它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25.1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何一项合同变更，都必须及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合同变更的条款和内容，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5.1.1承包施工范围发生变化；

25.1.2承包单价的经济内容发生变化；

25.1.3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单价的；

25.1.4原承包范围内出现新增计价项目；

25.1.5计价项目类别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

25.1.6工程量增减超出合同所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的增减幅度，需要另行明确承包单价；

25.1.7提供发票类型、适用税率及计税方式变化；

25.1.8其他主要合同条款发生变化等。

25.2 合同解除。

25.2．1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5.2.2由于设计图纸不到位、设计变更迟迟不能批复、地方干扰、甲供材料供应不及时的原因，导致连续停工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5.2.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5.2.3.1经核查发现乙方承担本工程使用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授权委托书系造假或冒用；

25.2.3.2乙方被绥宁县政府公布为黑名单或不合格承包商；

25.2.3.3出现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产生不良社会产生影响；

25.2.3.4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不终止转包或分包；

25.2.3.5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继续施工，或连续停工达14天；

25.2.3.6未能履行本合同工期和进度约定（含施工组织计划中有关工期和进度内容），连续三个月未完成进度计划，或者有经验的工程师判断乙方无法按进度计划推进；

25.2.3.7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达不到要求；

25.2.3.8私自变卖、转让、窃取、挪用甲供材料；

25.2.3.9冠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的名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民事活动；

25.2.3.10围攻甲方法人机关或项目部、政府单位；

25.2.3.11堵路、霸占施工场所、威胁甲方人员人身安全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25.2.3.12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5.2.4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应当通知对方。自通知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对方时起本合同解除。

25.2.5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须：

25.2.5.1将自有和租赁的物资、设备和雇佣人员撤离施工现场。

25.2.5.2将甲供物资、机械机具移交甲方。

25.2.5.3将内业资料移交甲方。

25.2.6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清算。清算不能达成一致，按照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提请有权机构裁决。

25.2.7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因本项目发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代为清偿。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 。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27.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服从政府单位和甲方安排采取应对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审计**

 根据政府单位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29.1甲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29.1.1通信地址为 省 市 县（区） 镇（街道） 村（路） 号，收件人为 项目经理，邮编为 ；

29.1.2面交甲方 项目经理签收。

29.1.3邮寄甲方公司注册地址，收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9.2乙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29.2.1通信地址为 省 市 县（区） 镇（街道） 村（路） 号，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邮编为 ；

29.2.2面交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签收；

29.2.3电子邮箱 @ .com 。

29.3通知（函件）按任何一种约定方式递送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无论是否收阅，均视为已经送达，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第三十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效力顺序**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30.1.本合同及附件（工程量清单）；

30.2.中标通知书（如有）；

30.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

30.4.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政府单位、监理、质量监督单位和承包人下达的文件、通知、指令等；

30.5.监理工程师及政府单位、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30.6.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30.7.图纸；

30.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条款效力顺序和解释**

31.1本合同条款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条款之间有冲突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效力顺序：

31.1.1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效力优先于其它条款；

31.1.2合同正文效力优先于附件。

31.2本合同条款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三十二条 乙方申明：**

32.1乙方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真实合法；

32.2乙方已详细查阅并复制了施工图纸、甲方编制的施工方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32.3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签订本合同是基于乙方调查了解的情况作出的商业判断，已经详细调查了解了本合同实施地的地形地质、水文气候、市场行情、风土人情，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33.1本合同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方法人单位印章，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乙方法人单位印章。

33.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交纳保证金后生效。

33.3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施工工程后即告终止。但保证金条款至约定期满后终止；争议解决条款至双方争议解决后终止。施工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四条 附则**

34.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34.2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其它（本条须与合同正文同机打印，手写无效，不同机打印无效）**

35.1 。

35.2 。

35.3 。

附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工程量清单》

附件4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7 《试验检测费用表》

附件8 《安全质量技术专用合同》

附件9 《廉政协议》

工程发包人：（公章）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公司名义签署本授权委托书。

兹委任 在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行使下列权限：

**一、合同投标、中标参与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的投标、中标过程，并就相关一切事宜进行确认；

二、**合同谈判确认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参与合同谈判，有权确认合同以及相关之所有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会议纪要等）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签订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签订合同以及相关之所有合同文件，合同一经签订，我公司即依法严格履行。

**四、合同履行代表签认权，**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公司就合同履行相关之一切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单、工作签证单、往来函件、决算文件、结算文件）进行制定、提交、签认等，进行施工管理，并特别授权代表我公司收取相应工程款。

 **五、处置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决算、结算以及其他方面所发生之一切事务，进行处断、决策、执行。

我公司确认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所有行为，相应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样式：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附件3**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税额（元） | 含税总价（元） | 计量规则 | 施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3 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  |
| --- |
| **乙方自备关键机械机具表（5-2）**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新旧程度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乙方自备机械机具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所列机械机具，进出场费、运转使用费乙方承担，乙方负责看管和维修。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  |
| --- |
| **岗位设置和人员总数配备计划表**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职责简述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计划表**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人员基本情况和职责简述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